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通风和加热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通风和加热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1102-89-01-467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考	联系方式	136243015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镇江市京口区</u> （区） <u>谏壁乡</u> （街道） <u>京口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3 分 23.126 秒</u> ， <u>32 度 9 分 12.26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市京口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经行审备[2022]124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77.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范围》（镇京政复[2020]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谏辛路，南至金润大道，西至上隍路，北至镇大铁路，总面积约 4.66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重点引进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高端制造、高端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等主导特色产业。其中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高端制造：依托龙头企业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推进铝材料及铝基新材料生产加工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应用于飞机机身铝板、轻量车身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极箔、核电绝缘屏蔽材料、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等领域的铝及铝基新材料产业，鼓励园区有色金属加工龙头企业（爱励、鼎胜）开展铝加工边角料等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鼓励企业增加新型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产业集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京口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227 1378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227 491 1265">类别</th> <th data-bbox="491 1227 943 1265">准入内容</th> <th data-bbox="943 1227 1283 126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1227 1378 126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265 491 1666">优先引入类项目</td> <td data-bbox="491 1265 943 1666">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项目。 2. 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td> <td data-bbox="943 1265 1283 1666">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td> <td data-bbox="1283 1265 1378 1666">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666 491 1989">限制引入类项目</td> <td data-bbox="491 1666 943 1989"> 1、铝边角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仅限区内企业配套自建工段，总规模不突破 50 万吨/年。 2. 铝边角料来源仅限于集团自身或产业链下游企业工艺产生。 3.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td> <td data-bbox="943 1666 1283 1989">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td> <td data-bbox="1283 1666 1378 1989">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项目。 2. 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铝边角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仅限区内企业配套自建工段，总规模不突破 50 万吨/年。 2. 铝边角料来源仅限于集团自身或产业链下游企业工艺产生。 3.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项目。 2. 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铝边角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仅限区内企业配套自建工段，总规模不突破 50 万吨/年。 2. 铝边角料来源仅限于集团自身或产业链下游企业工艺产生。 3.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p>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2.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p> <p>4.纯电镀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京杭大运河洪水调蓄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华诚路南侧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应严格执行一类工业用地规划，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p> <p>3.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空间隔离带不低于 50 米。</p>	<p>1.本项目距京杭大运河洪水调蓄区 85m，不会改变各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华诚路南侧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p> <p>3.本项目用地与居住用地间空间隔离带不低于 50 米。</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京杭大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II 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57.41 吨/年、氮氧化物 264.89 吨/年、颗粒物 140.46 吨/年、VOCs 355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342.78 吨/年、氨氮 27.96 吨/年、总磷 3.71 吨/年、总氮 38.53 吨/年。</p>	<p>1.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1.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p> <p>2.本企业属于新建企业，不涉及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p>	相符

	<p>资源开发利用</p> <p>1.开发区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p>	<p>相符</p>												
<p>对照上述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京口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属于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规划四至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299 1372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299 502 1377">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502 1299 1204 1377">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04 1299 1372 1377">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377 502 1635"></td> <td data-bbox="502 1377 1204 1635">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td> <td data-bbox="1204 1377 1372 1635"> <p>是</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635 502 1825"> <p>产业政策</p> </td> <td data-bbox="502 1635 1204 1825">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204 1635 1372 1825"> <p>是</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825 502 1960"></td> <td data-bbox="502 1825 1204 1960">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p> </td> <td data-bbox="1204 1825 1372 1960"> <p>是</p> </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是</p>	<p>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p>	<p>是</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p>	<p>是</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是</p>													
<p>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p>	<p>是</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p>	<p>是</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镇江市京口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镇京行审备[2022]12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是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3。</p>		
<p>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京口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京杭大运河（镇江市）洪水调蓄区边界直线距离约85m，不在江苏省镇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2年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镇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镇江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①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表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京口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3)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镇环[2020]5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京口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5。

表1-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镇口经济开发区	(1) 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产业定位：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高端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产业。 (2) 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小锅炉,无生产废水产生。</p>	<p>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是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p>(1) 规划要点</p> <p>《办法》提出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为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其中,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p>	<p>本项目位于京口经济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京口开发区规划范围整体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依据镇江市自规局、以及京口分局出具的复函(附件 14),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均位于建成区范围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p>	是

			<p>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被最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替代，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成区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位于京口经济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且与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以及《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故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成区管控要求相符。</p>	
3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镇江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p>	是

		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的厌氧胶水、助焊剂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密封保存。本项目底壳点胶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熔胶废气、浸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是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汽车零部件（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9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	主要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p>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10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1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p>		

		<p>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p>		
--	--	---	--	--

		<p>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助焊剂、厌氧胶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规范存放于原料库，助焊剂、厌氧胶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助焊剂、厌氧胶采用密闭容器转移。</p> <p>本项目底壳点胶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熔胶废气、浸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p>	是

			<p>标排放。</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经核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的厌氧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底壳点胶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熔胶废气、浸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p>	是

		<p>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是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大气办 [2020]2号）	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 度。	墨、胶黏剂等，所属行 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不属于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重点行业。	
15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 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 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 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 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含量的限 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 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 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 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 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 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限 值要求	是
1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丙烯酸脂类，≤51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热塑类，≤50g/kg	本项目使用的厌氧胶 水 VOC 含量为 406g/L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低于 1g/kg	是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 下表 1-7。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位于京口经济开发 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	是

		<p>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是</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千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是</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是</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是</p>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册地址位于镇江市京口区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 2 号，主要进行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3D 打印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2022 年 10 月，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在镇江市京口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汽车通风和加热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0-321102-89-01-467423，备案证号为镇京行审备[2022]124 号），根据备案证文件，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总体投入约 12000 万元，主体生产平台为 50 万洁净等级的洁净车间 1 间，常规车间 1 间，预购置布线机、绕线机、模切机及检测设备等约 154 台（套），产品具有代替进口，减少能源消耗的特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量风扇 500 万颗、加热垫 600 万件、通风袋 120 万件、腰托产品 72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 71 条“汽车零</p>
------	--

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风扇		500（万颗/年）	4800
2	加热垫		600（万件/年）	4800
3	通风袋		120（万件/年）	4800
4	腰托		72（万件/年）	4800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自动沾锡机	QWHX-R0688	3	风扇生产线
2	点胶机	SF-点胶机	8	
3	绕线机	QWM-R4210B	4	

4	双工位螺丝机	LHCX SX 5331	8	
5	单通道全功能一体式测试箱	ZTS.KK00001A	20	
6	充磁入磁一体机	SF-918E	2	
7	双面动平衡测试机	BT-3600-KS1	20	
8	自动焊锡机	BS-6441R	8	
9	自动螺丝机	6441 吸气式	8	
10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TH-22A/8	1	
11	电脑绣花机	HFP-110	16	
12	热熔胶枪	/	20	
13	端子压接机	JG2T30-20AS2	15	
14	压辊机	/	10	加热垫、通风袋生产线
15	EOL 终检台	/	15	
16	半自动同轴剥线机	DS-6806D	4	
17	高周波熔接机	HL-15KW	10	
18	高压模切裁断机	ABC-500	14	
19	超声波热合机	/	4	
20	分切机	俊久 B-22	6	
21	激光下料机	/	2	
22	高周波焊接机	HL-15KW	3	腰托生产线
23	标准三轴焊锡平台	/	3	
24	装配设备	/	2	
25	系统性能测试设备	/	4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洁净车间	租用 1593m ²	/
	常规车间	租用 3331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1100m ²	/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80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26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谏壁

保 工 程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m ³ /h 底壳点胶废气经 1套移动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m ³ /h 热熔胶废气、浸锡废气经 1套移动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1000m ³ /h 沾锡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 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 5m ² 危废堆场	常规车间北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1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胶 48.4%、绵纸 4.5%、离型纸 46.7%、硅油 0.4%	642600	平方米	20kg/卷
2	无纺布	聚丙烯树脂	186	吨/年	19kg/卷
3	通风口	PP	80	吨/年	40kg/箱
4	PU膜	聚氨酯	110	吨/年	38kg/卷
5	三维针织网布	聚酯纤维	255	吨/年	20kg/卷
6	海绵	/	120	吨/年	10kg/箱
7	润滑长丝涤纶线	/	84000000	米/年	/
8	电阻丝漆包尼龙	铜	42000000	米/年	/
9	透气海绵	/	35	吨/年	17kg/箱
10	热缩管	EVA	1200000	米/年	/
11	无铅锡条	锡 99.3%、铜 0.7%	1.2	吨/年	20kg/箱
12	助焊剂	柠檬酸一水合物 35%、1,2-乙二胺二盐酸盐 30%、乙氧基化-C12-18-醇 20%、水 15%	0.02	吨/年	20kg/桶
13	金属端子	铜	12000000	个/年	/

14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50%、精制无色化增粘树脂 40%、石蜡 9.5%、1010 抗氧剂 0.5%	3.6	吨/年	6kg/箱
15	线束	铜	6000000	条/年	/
16	扇叶	/	5000000	个/年	/
17	胶磁	/	5000000	个/年	/
18	平衡泥	环氧树脂	1	吨/年	1kg/盒
19	漆包线	铜	30	吨/年	10kg/卷
20	定子	/	5000000	个/年	/
21	垫片	/	5000000	个/年	0.2kg 袋
22	卡簧	钢	5000000	个/年	0.1kg/袋
23	弹簧	钢	5000000	个/年	0.4kg/袋
24	厌氧胶水	聚氨脂甲基丙烯酸酯 55%、羟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25%、高沸点甲基丙烯酸酯 15%、丙烯酸 5%	75	升/年	1kg/瓶
25	尼龙垫片		5000000	个/年	/
26	无铅焊锡丝	锡 99.3%、铜 0.7%	1	吨/年	1kg/卷
27	轴承	钢	10000000	个/年	/
28	螺丝	铁	15000000	个/年	/
29	水洗标	/	10000000	个/年	/
30	金属支架	钢	2500000	个/年	/
31	塑料支架	PBT	1000000	个/年	/
32	扎带	/	10000000	个/年	/
33	塑料上盖	/	5000000	个/年	/
34	气泡袋	/	5000000	个/年	/
35	毛毡板	PET	2	吨/年	20kg/卷
36	圣诞树铆钉	/	1440000	个/年	/
37	气管	/	1.2	吨/年	5kg/卷
38	TPU片	聚氨酯	3.5	吨/年	30kg/卷
39	消音器	PP	1440000	个/年	/
40	四向腰托气泵	/	720000	个/年	/
41	气泵后盖	/	720000	个/年	/
42	电磁阀	/	1440000	个/年	/
43	减噪海绵	/	1440000	片/年	/
44	塑料导气板	/	720000	个/年	/

45	橡胶密封块	/	1440000	个/年	/
46	M2*9.5自攻螺丝	钢	2880000	个/年	/
47	伞形阀	/	1440000	个/年	/
48	单向阀底座	/	1440000	个/年	/
49	导线	铜	302400	米/年	/
50	M2*8自攻螺丝	钢	2880000	个/年	/
51	海绵袋	/	720000	个/年	/
52	圣诞树扎带	/	720000	卷/年	/
53	四向气动腰托产品标签	/	720000	个/年	/
54	PCB板	/	6440000	片/年	25片/包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亚克力胶	用于制造涂料、粘合剂、纤维和织物改性、加工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无色透明液体，无臭无味；密度（g/mL,20/4℃）：0.8845；熔点（℃）：-90；能与乙醇、乙醚混溶，微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5600 mg/kg (大鼠经口)
柠檬酸一水合物	无色半透明结晶或白色粉末。无臭，味酸。密度（g/mL,25/4℃）：1.12；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1.542（一水物）和 1.67（无水物）；熔点（℃）：175℃以上分解；易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苯，微溶于乙醚。	/	LC ₅₀ : 3880mg/kg (小鼠腹膜)
1,2-乙二胺二盐酸盐	白色结晶，有吸湿性，能升华；沸点（℃,常压）：300；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几乎不溶于乙醇。	/	LD ₅₀ : 1,620mg/kg (小鼠经口)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g/mL,25/4℃）：0.948；熔点（℃）：99；溶于甲苯。	可燃	无资料
羟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5；熔点（℃）：-12；溶于普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	可燃	LD ₅₀ : 5888 mg/kg (小鼠经口)
高沸点甲基丙烯酸酯	黄色液体；密度（g/mL,25/4℃）：0.983；熔点（℃）：-60；沸点（℃,常压）：127-129；微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丙烯酸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13；沸点（℃）：141；相对密度（水=1）：1.0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	LD ₅₀ : 252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30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52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23 年 8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区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京杭大运河；北侧为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00m 处的五草圩，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附图 4。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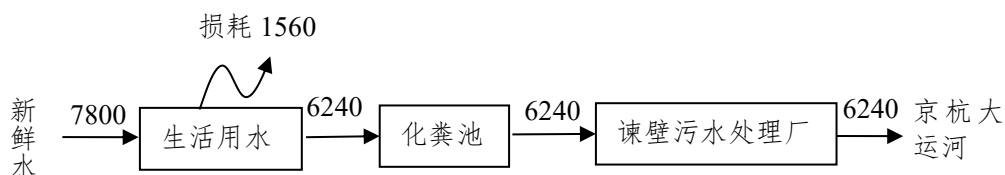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风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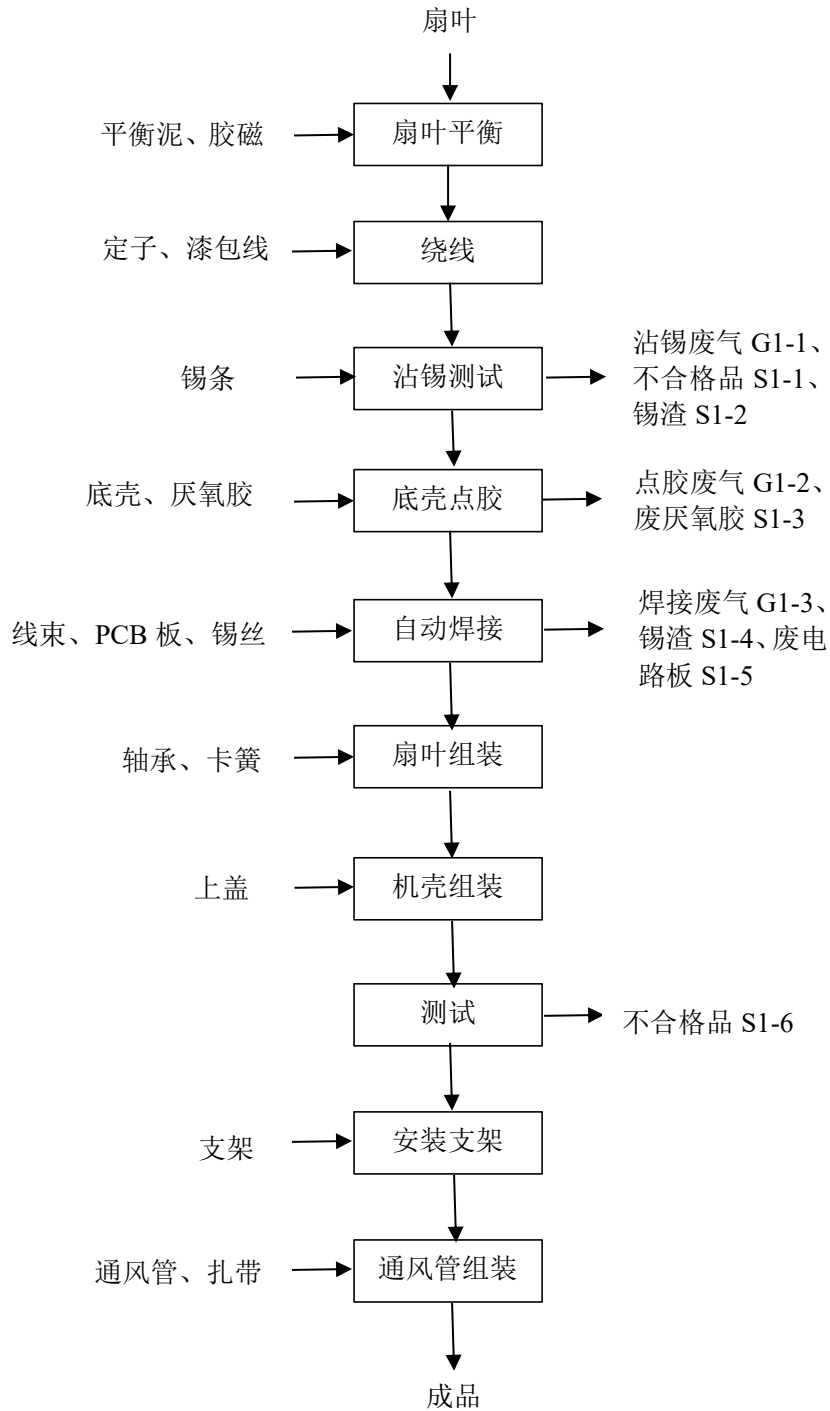


图 2-2 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扇叶平衡： 使用充磁入磁一体机将胶磁与扇叶进行装配，使用动平衡机

对扇叶作动平衡检测，人工将定量的平衡泥填充至叶轮。

绕线：利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缠绕在定子上。

沾锡测试：绕线完成的定子，使用自动沾锡测试机，将定子的引线端沾锡，并通过电检仪器测试，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锡渣 S1-2 和沾锡废气 G1-1。

底壳点胶：利用点胶机将厌氧胶点到底壳铜套上。该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1-2、废厌氧胶 S1-3。

自动焊接：根据产品需求，人工将定子、线束、PCB 板、底壳摆放至仿形治具内，焊接采用四轴自动锡焊机进行焊接将定子和线束焊接到 PCB 板上，焊接采用自动锡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锡渣 S1-4、废电路板 S1-5 和焊接废气 G1-3。

扇叶组装：人工组装，将扇叶放入定位工装后，依次装入轴承、卡簧等。

机壳组装：人工将上盖手动按压组装在底壳上。

风扇测试：使用全功能一体式测试箱，测试风扇转速、电流、振动等数值，该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安装支架：利用螺丝机和定位工装将支架组装在风扇壳体上。

通风管组装：利用扎带手工将通风管安装固定在风扇出风口上。

2、通风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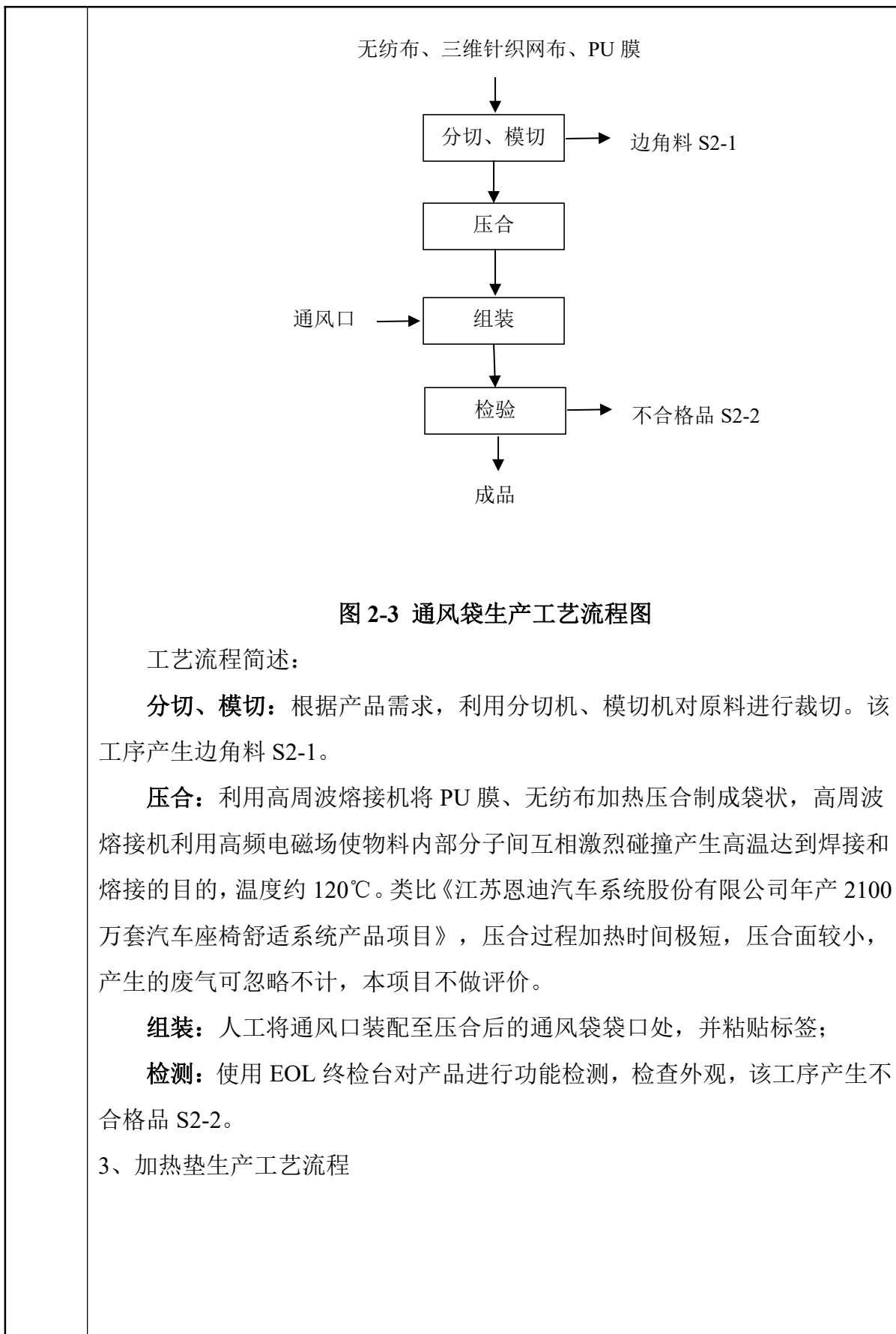


图 2-3 通风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模切：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分切机、模切机对原料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

压合：利用高周波熔接机将 PU 膜、无纺布加热压合制成袋状，高周波熔接机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焊接和熔接的目的，温度约 120℃。类比《江苏恩迪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产品项目》，压合过程加热时间极短，压合面较小，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评价。

组装：人工将通风口装配至压合后的通风袋袋口处，并粘贴标签；

检测：使用 EOL 终检台对产品进行功能检测，检查外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3、加热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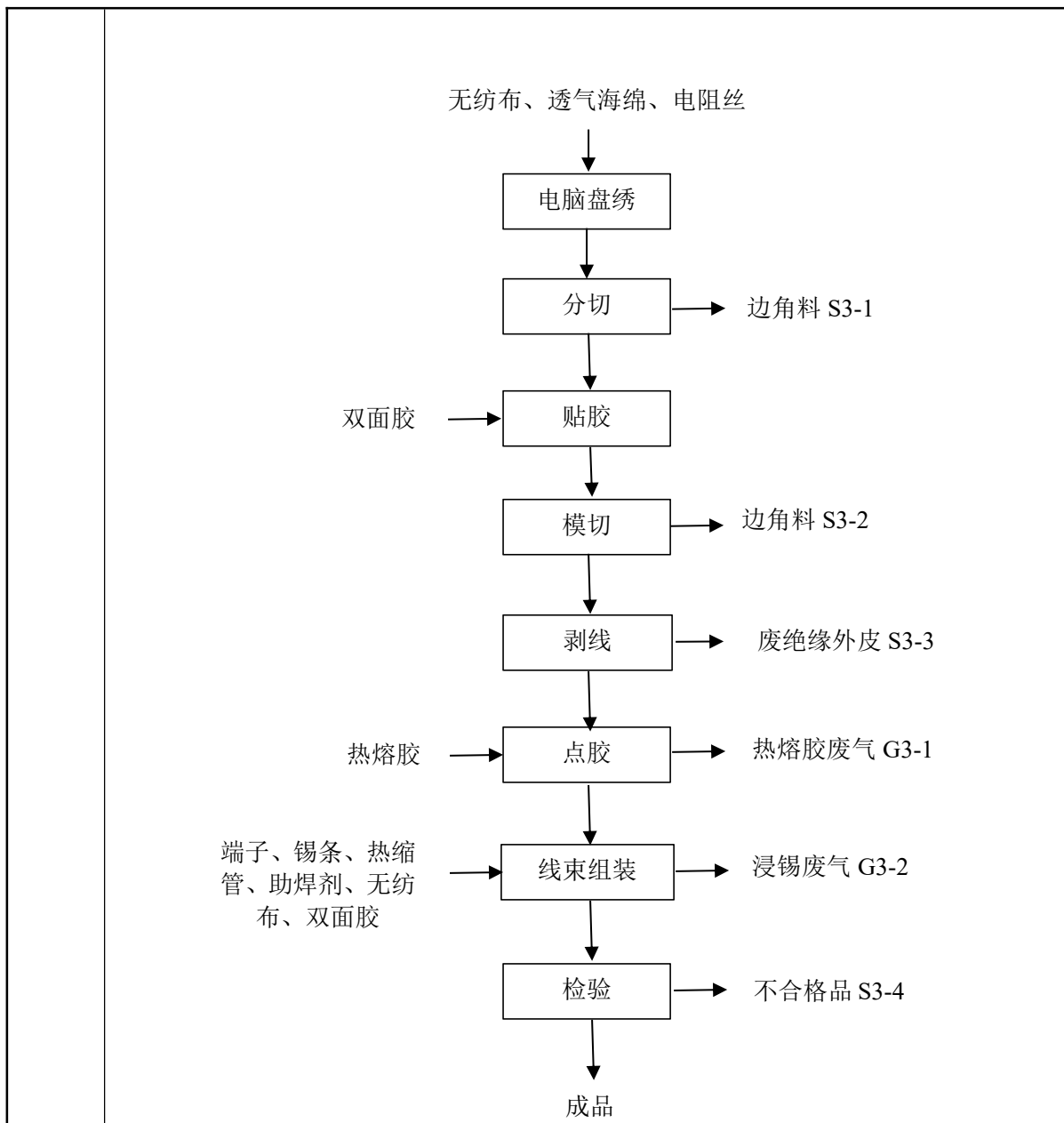


图 2-4 加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电脑盘绣：利用绣花机将电阻丝盘绣到无纺布或海绵上。

分切：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分切机将绣好的无纺布按所需尺寸切割开，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1。

贴胶：人工将双面胶贴在无纺布花型固定位置。

模切：使用模切机将前序的绣片模切成需求的形状轮廓，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2。

剥线：利用半自动同轴剥线机剥掉电阻丝绝缘外皮，该工序产生废绝缘外皮 S3-3。

点胶：利用胶枪将热熔胶点到加热垫规定位置上。该工序产生热熔胶废气 G3-1。

线束组装：用端子压接机将电阻丝与电线压接固定，压接端子处，用锡锅做浸锡处理，浸锡焊是把大量的锡煮熔，把焊接面浸入，浸锡前涂抹助焊剂，浸锡处理后套热缩管做绝缘处理，线头连接处使用双面胶固定在基体上，并用无纺布覆盖。该工序产生浸锡废气 G3-2（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验：使用 EOL 终检台对产品进行功能检测，检查外观及电阻，合格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4。

4、腰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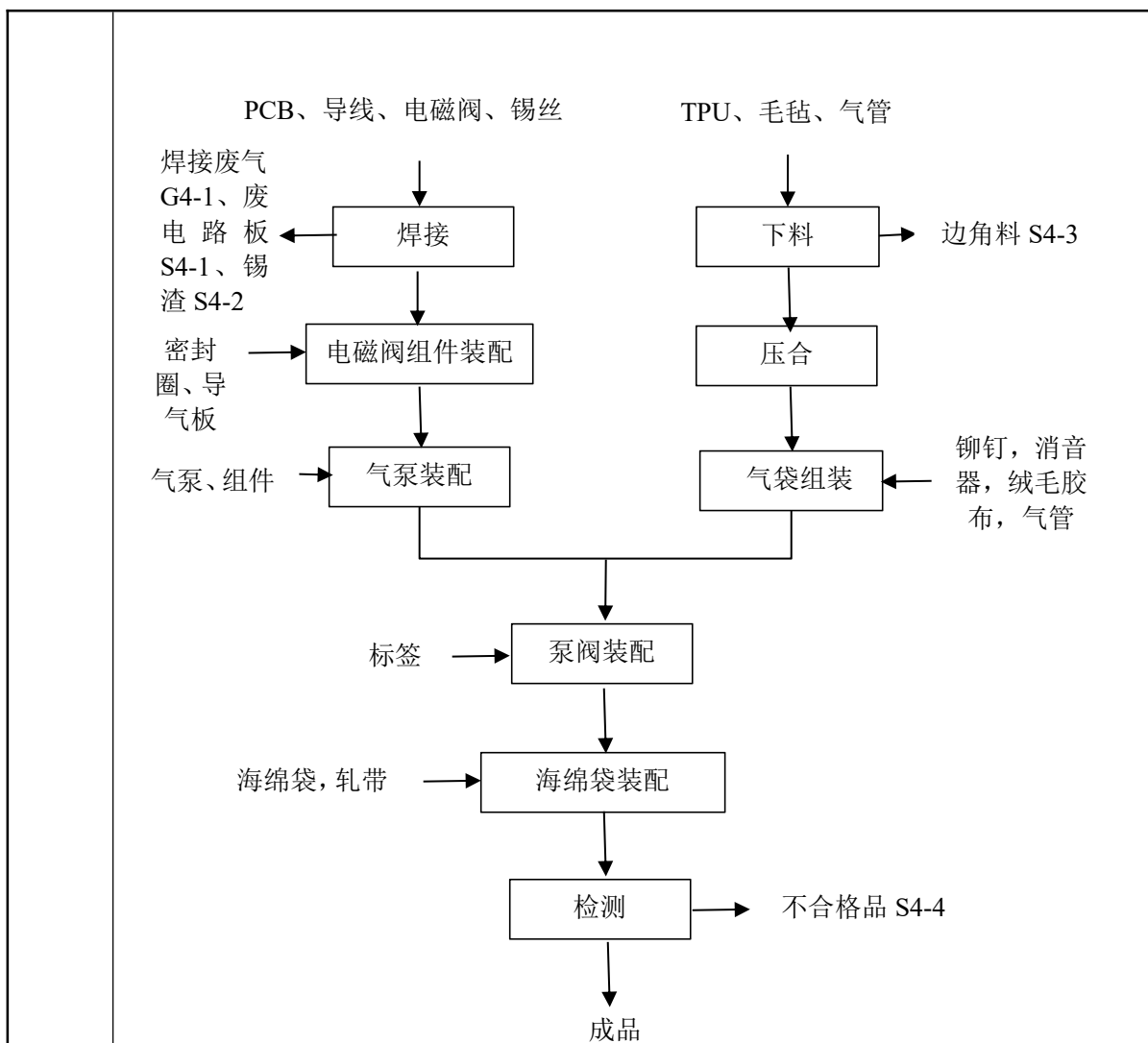


图 2-5 腰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将导线、电磁阀焊接到 PCB 板上，焊接采用手工焊锡炉进行焊接。

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4-1、废电路板 S4-1、锡渣 S4-2。

电磁阀组件装配：将橡胶密封圈、塑料导气板人工组装到电磁阀上。

气泵装配：利用装配设备组装气泵附件。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和模切机将 TPU 膜、气管、毛毡片切割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4-3。

压合：利用高周波焊接机将 TPU 膜、毛毡片加热压合制成袋状，高周波焊接机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焊接和熔接的目的，温度约 120℃。类比《江苏恩迪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p>21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产品项目》，压合过程加热时间极短，压合面较小，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评价。</p> <p>气袋组装：人工在压合完的气袋上安装铆钉，消音器，绒毛胶布，气管。</p> <p>泵阀装配：人工将电磁阀与气袋进行组装。</p> <p>海绵袋装配：人工将海绵袋，轧带组装到气袋上。</p> <p>检测：使用系统性能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4。</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2、出租方概况</p> <p>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位于镇江市京口区金阳大道京口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与咨询；投资融资招商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3、依托关系分析</p> <p>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p> <p>4、环境责任主体</p>

<p>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且设置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环境责任主体为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企业在接入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环境责任主体为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2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6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100%。省控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53.3%。</p> <p>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0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上升4.4个百分点，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8.9个百分点。</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2、大气环境</p> <p>（1）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PM₁₀和PM_{2.5}浓度较上年均有所削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较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有所上升。其中，市区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8%，PM_{2.5}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4.8%。</p> <p>镇江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84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下降2.8%、8.6%、14.3%、3.3%和10.0%，臭氧浓度上升5.1%。</p>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5	35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	7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0.09	115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镇江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号）提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重点任务，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报告编号：RW23011301，监测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2021年3月20日。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大气监测点位小陶庄位于下风向，位于本项目东南1km处，监测时间在近3年内，且在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符合《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超 标倍数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小陶庄)	VOCs	2021.3.14	1200	ND	/	0	达标
		2021.3.15		ND~8.9	/	0	达标
		2021.3.16		3.0~10.1	/	0	达标
		2021.3.17		0.9~12.1	/	0	达标
		2021.3.18		1.0~15.0	/	0	达标
		2021.3.19		9.1~15.9	/	0	达标
		2021.3.20		11.2~17.0	/	0	达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3.2.1 可知,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可分别按 2 倍、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导则附录 D 可知, TVOC 空气质量 8h 浓度平均限值为 600μg/m³, 换算成小时浓度平均限值为 1200μg/m³

根据表 3-2, 项目所在区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 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 全市仅 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存在单次超标现象, 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3.8%和 81.3%。与上年相比, 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 2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上升, 其他功能区达标情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当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采取严格的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后，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五草圩	119.557454	32.156032	居民,约15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200
华诚新村	119.561078	32.154893	居民,约18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E	325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谏壁污水处理厂。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B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具体见表3-4。

表3-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0	≤40	接管标准执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SS	≤400	≤10	
NH ₃ -N	≤45	≤3（5）	
TP	≤8	≤0.3	
TN	≤70	≤10（12）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具体见表3-6。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	/		0.06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 0.007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24t/a，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量 6240t/a，COD 2.184t/a、SS 1.56t/a、NH₃-N 0.2184t/a、TP 0.025t/a、TN 0.2496t/a。总量为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6	0.0311	0.0075
	锡及其化合物	0.013	0.1276	0.0024
生活污水	水量	6240	0	6240
	COD	2.184	0	2.184
	SS	1.56	0	1.56
	NH ₃ -N	0.2184	0	0.2184
	TP	0.025	0	0.025
	TN	0.2496	0	0.2496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0
	不合格品	2	2	0
	废布袋	0.2	0.2	0
	除尘灰	0.01	0.01	0
	锡渣	0.005	0.005	0
	废活性炭	0.33	0.33	0
	废厌氧胶水	0.005	0.005	0
	废电路板	0.06	0.06	0
	废包装	0.01	0.01	0
	生活垃圾	78	78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京口区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无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沾锡废气 G1-1：本项目沾锡过程产生沾锡废气，主要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依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年7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含锡烟尘 5.233g。本项目沾锡测试使用无铅锡条 0.9t/a，无铅锡条中锡含量为 99.3%，则沾锡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量约为 0.005t/a。本项目沾锡废气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净化，尾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 0.001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点胶废气 G1-2：本项目底壳点胶工段使用厌氧胶水 75L/年，点胶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厌氧胶水检测报告，厌氧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为 406g/L，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使用厌氧胶水 75L/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1t/a。本项目点胶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尾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6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焊接废气 G1-3：本项目风扇生产线自动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依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年7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含锡烟尘 5.233g。本项目自动焊接工段使用无铅锡丝 0.7t/a，无铅锡条中锡含量为 99.3%，则本项目自动焊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量约为 0.004t/a。本项目自动焊接工段废气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3（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净化，</p>

尾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 0.0008t/a。

热熔胶废气 G3-1：本项目热熔胶受热熔化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为<1g/kg，按 1g/kg 计算，本项目使用热熔胶量为 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6t/a。本项目热熔胶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尾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07t/a。

浸锡废气 G3-2：本项目浸锡过程无铅锡条使用量为 0.3t/a，助焊剂使用量为 0.02t/a。无铅锡条的锡含量为 99.3%，助焊剂的主要成分为柠檬酸一水合物 35%、1,2-乙二胺二盐酸盐 30%、乙氧基化-C12-18-醇 20%、水 15%，挥发分取 2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依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含锡烟尘 5.233g。无铅锡条中锡含量为 99.3%，则线束组装浸锡工段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量产生量约为 0.002t/a。本项目浸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尾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 0.0008t/a、0.0004t/a。

焊接废气 G4-1：本项目腰托生产线 PCB 板手工焊接产出焊接废气，主要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PCB 板手工焊接工段使用无铅锡丝 0.3t/a，依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含锡烟尘 5.233g。无铅锡条中锡含量为 99.3%，则 PCB 板手工焊接工段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量产生量约为 0.002t/a。PCB 板手工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5（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尾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 0.0004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面源高
-------	-------	------	-----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m ²)	度(m)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点胶	0.031	1593	3.5
	锡及其化合物	沾锡、焊接	0.011		
常规车间	非甲烷总烃	点胶、浸锡	0.0076	3331	11.9
	锡及其化合物	浸锡	0.002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风扇生产线沾锡废气经 1 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壳点胶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 1 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3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热垫生产线热熔胶废气、浸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腰托生产线焊接废气经 1 套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5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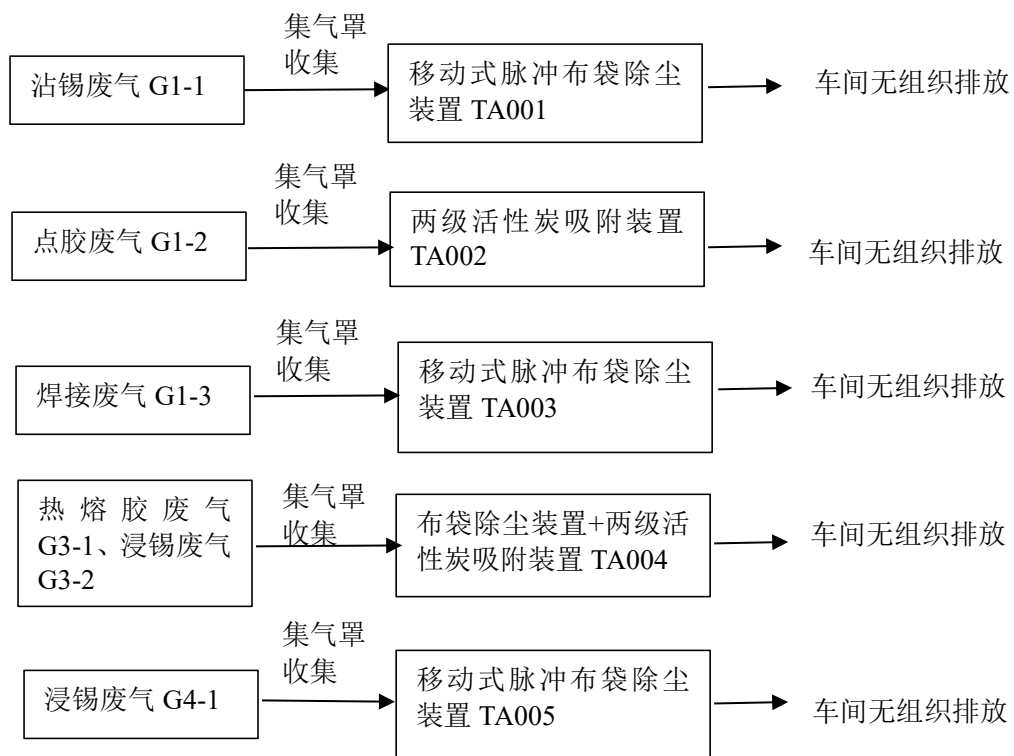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排放量 (t/a)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点胶	0.006	1593	3.5
	锡及其化合物	沾锡、焊接	0.002		
常规车间	非甲烷总烃	点胶、浸锡	0.0015	3331	11.9
	锡及其化合物	浸锡	0.0004		

(2) 可行性技术

①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VOCs 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 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法、静电除尘法等, 本项目点胶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热熔胶废气、浸锡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沾锡废气、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因此,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均为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装置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 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 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 这层粉尘称为初层, 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 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 依靠初层的作用, 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 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 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 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 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 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 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 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 以免效率下降。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1. 除尘效率高, 一般在 95% 以上 (本项目保守按 90% 计), 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 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2.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 小的仅 1min 数 m³,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 既可

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4.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优点：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 90-95%（本项目保守按 90%计）。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助焊剂、厌氧胶放置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

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危废堆场，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及时清理除尘器；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2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780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624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240	化粪池	/	6240	谏壁污水处理厂
	COD	350	2.184		350	2.184	
	SS	250	1.56		250	1.56	
	NH ₃ -N	35	0.2184		35	0.2184	
	TP	4	0.025		4	0.025	
	TN	40	0.2496		40	0.2496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肥田的标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谏壁污水处理厂

谏壁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江市东部，谏壁分区中部，镇大公路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京口工业园区内。谏壁污水处理厂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谏壁街道（不含大港化工区部分）、京口工业园区，目前服务面积 12km²，服务人口 4.5 万，占地 147 亩。谏壁污水处理厂现状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土建 2 万 m³/d，设备 1 万 m³/d，于 2009 年 7 月投入运行；二期实施设备安装 1.0 万 m³/d，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剩余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外运到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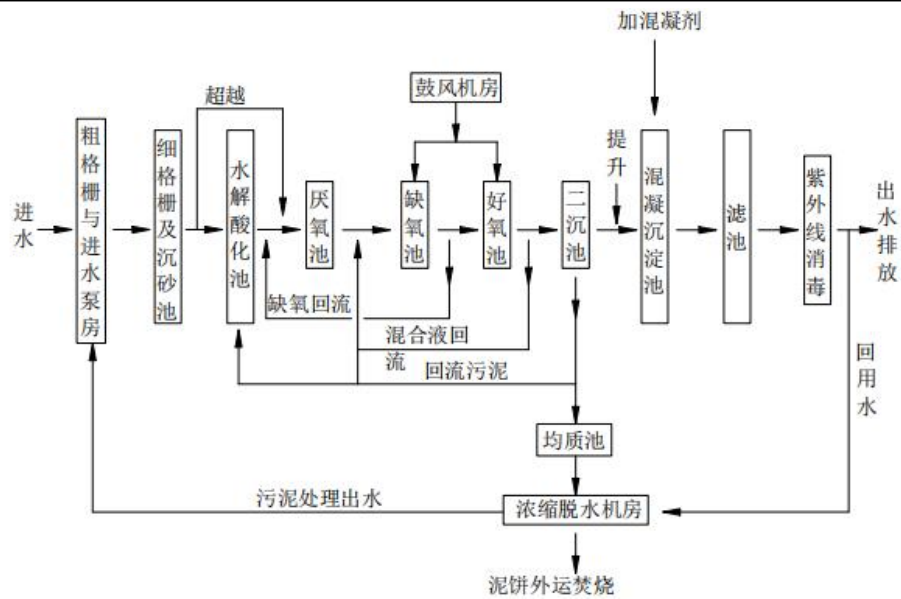


图 4-2 谏壁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③污水管网

谏壁污水处理厂范围主要为谏壁街道（不含大港化工区部分）、京口工业园区。镇江市夸克普精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区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属于谏壁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确保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由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水量

谏壁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共 2 万 m³/d，已接管污水总量约 13000m³/d，还有较多废水余量，本项目生活排放量约 21.4m³/d，水量较少，因此谏壁污水处理厂仍有足够余量接管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接管谏壁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经分析评价，厂内化粪池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生活污水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排放基本信息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559146	32.151963	624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谏壁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4										TP	0.3
5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7.28	2.184
2		SS	250	5.2	1.56
3		NH ₃ -N	35	0.728	0.2184
4		TP	4	0.083	0.025
5		TN	40	0.832	0.24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184
		SS			1.56
		NH ₃ -N			0.2184
		TP			0.025
		TN			0.2496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源强约为 70~80dB(A), 项

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噪声叠加 值(dB(A))	噪声防 治措施	噪声防 治措施 减噪值	减噪后噪 声级 (dB (A))	所在位置
1	自动沾锡机	3	70	74.8	厂房隔 声、基 础、减 震等 措施	25	49.8	生产车间
2	点胶机	8	70	79			54	
3	绕线机	4	70	76			51	
4	双工位螺丝机	8	75	84			59	
5	单通道全功能 一体式测试箱	20	70	83			58	
6	充磁入磁一体 机	2	75	78			53	
7	双面动平衡测 试机	20	75	88			63	
8	自动焊锡机	8	80	89			64	
9	自动螺丝机	8	75	84			59	
10	固定式螺杆压 缩机	1	80	80			55	
11	电脑绣花机	16	70	82			57	
12	端子压接机	15	75	86.8			61.8	
13	压辊机	10	80	90			65	
14	半自动同轴剥 线机	4	75	81			56	
15	高周波熔接机	10	75	85			60	
16	高压模切裁断 机	14	80	91.5			66.5	
17	超声波热合机	4	75	81			56	
18	分切机	6	75	82.8			57.8	
19	激光下料机	2	80	83			58	
20	高周波焊接机	3	80	84.8			59.8	
21	装配设备	2	75	78			53	
22	系统性能测试 设备	4	75	81			56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
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
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
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减噪后噪声级 (dB (A))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自动沾锡机	49.8	263	270	32	88
点胶机	54	263	265	32	93
绕线机	51	258	240	40	121
双工位螺丝机	59	260	235	37	127
单通道多功能一体式测试箱	58	235	240	60	121
充磁入磁一体机	53	240	231	55	130
双面动平衡测试机	63	250	240	32	121
自动焊锡机	64	220	221	72	140
自动螺丝机	59	225	228	66	130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55	270	230	15	126
电脑绣花机	57	246	210	48	152
端子压接机	61.8	237	232	57	130
压辊机	65	243	232	50	121
半自动同轴剥线机	56	263	265	32	93
高周波熔接机	60	227	228	65	129
高压模切裁断机	66.5	246	210	48	152
超声波热合机	56	228	220	65	125
分切机	57.8	243	272	30	136
激光下料机	58	252	221	47	140

高周波焊接机	59.8	250	228	45	130
装配设备	53	260	230	15	116
系统性能测试设备	56	246	240	48	1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噪声源	减噪后噪声级 (dB (A))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自动沾锡机	49.8	1.4	1.1	19.7	10.9
点胶机	54	5.6	5.6	23.9	14.7
绕线机	51	2.8	3.4	19.0	9.4
双工位螺丝机	59	10.7	11.6	27.7	17.0
单通道全功能一体式测试箱	58	10.6	10.4	22.4	16.4
充磁入磁一体机	53	5.4	5.7	18.2	10.7
双面动平衡测试机	63	15.1	15.4	32.9	21.4
自动焊锡机	64	17.2	17.1	26.9	21.1
自动螺丝机	59	12.0	11.9	22.6	16.8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55	6.4	7.8	31.5	13.0
电脑绣花机	57	9.2	10.6	23.4	13.4
端子压接机	61.8	14.3	14.5	26.6	19.5
压辊机	65	17.3	17.7	31.0	23.3
半自动同轴剥线机	56	7.6	7.6	25.9	16.7
高周波熔接机	60	12.9	12.8	23.7	17.8
高压模切裁断机	66.5	18.6	20.0	32.8	22.8
超声波热合机	56	8.9	9.2	19.8	14.1
分切机	57.8	10.1	9.1	28.2	15.1
激光下料机	58	10.0	11.1	24.6	15.1
高周波焊接机	59.8	11.8	12.6	26.7	17.5
装配设备	53	4.7	5.8	29.5	11.7
系统性能测试设备	56	8.2	8.4	22.4	13.3
叠加贡献值		25.77	26.11	40.85	31.13

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

种噪声对厂界四周环境的贡献值很小，即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优良的机械设备并做到及时维护防止机械老化带来的噪声污染。在生产车间的布局方面，应尽量将噪声巨大的设备远离敏感点摆放，合理规划车间内的设备布局。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下料	固态	布、海绵、塑料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态	布、海绵、塑料等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0.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锡	0.0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锡渣	焊接、浸锡、沾锡	固态	锡	0.00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3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7	废厌氧胶水	点胶	固态	胶水	0.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废电路板	焊接	固态	废线路板	0.0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残留的原料	0.0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78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为通风袋生产时分切、模切工段，加热垫生产时分切、模切工段，腰托生产时下料工段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废布袋：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内布袋每年更换 2 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

除尘灰：根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灰产生量约 0.01t/a。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为产品生产时检验、测试工段不合格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不合格品中电路板拆卸下来按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锡渣：本项目焊接、沾锡过程会产生锡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锡渣产生量约为 0.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捕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35t/a，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需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3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3t/a（含吸附废气 0.03t/a）。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TA002	85	10	11.6	1000	8	91
TA004	20	10	1.8	1000	12	92

经计算，T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91 天/次，TA00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92 天/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0.3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电路板：本项目焊接、检测、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根据建设单位经验统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0.06t/a。

废厌氧胶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厌氧胶水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包装：助焊剂、厌氧胶水等原料使用过后会有废包装产生，根据原材料使用量及单个空桶重量进行估算，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1t/a。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52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78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16，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模切、下料	固态	布、海绵、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5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测试	固态	布、海绵、塑料等		/	/	2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	0.2
4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锡		/	/	0.01
5	锡渣	危险废物	焊接、浸锡、沾锡	固态	锡		/	/	0.0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0.33
7	废厌氧胶水	危险废物	点胶	固态	胶水		HW13	900-014-13	0.005
8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焊接、检测、测试	固态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06
9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残留的原料		HW49	900-041-49	0.0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78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厌氧胶水	HW13	900-014-13	0.005	点胶	固态	胶水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06	焊接、检测、测试	固态	废线路板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包装	固态	残留的原料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锡渣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 ③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厌氧胶水（HW13 900-014-13）、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及废包装（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18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模切、下料	固态	/	/	5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测试	固态	/	/	2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4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0.01	外售综合利用	/
5	锡渣	危险废物	焊接、浸锡、沾锡	固态	/	/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5-49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厌氧胶水	危险废物	点胶	固态	HW13	900-014-13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焊接、检测、测试	固态	HW49	900-045-49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7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主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车间北侧	5m ²	袋装	0.33	90
2		废厌氧胶水	HW13	900-014-13	T			密封桶装	0.005	90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T		袋装	0.06	90
4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T/In		/	0.001	90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396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贮存区。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液态原辅料储存及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提出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

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2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 在机物污染	
	中	易		
	强	易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原料贮存区，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原料贮存区一旦污染物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属重点防渗区，需在构筑物底部设置防渗措施，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集中做防渗地坪，地坪上部使用环氧树脂等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表 4-21。

表4-2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相态	危险特性	燃爆特征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	固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废暂存间
厌氧胶	/	液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	原料库
助焊剂	/	液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原料库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1) 原料泄漏

项目原料中的各类可燃、易燃物质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2) 危险废物泄漏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在日常生产中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3)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对本项目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过程中环境风险源情况及风险特点，本项目各风险源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2。

表4-22 主要环境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助焊剂、厌氧胶	①厂区配备消防器材。 ②装置区严禁烟火，生产过程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③对车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①危废仓库安装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②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并设置收集槽和收集沟。 ③贮存点设置门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④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分别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定期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查。

(4)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通风和加热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56424	纬度	32.1534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 原料库：助焊剂、厌氧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p> <p>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对项目使用的涉及苏环办[2020]101号文中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本项目采用的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本项目应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p>
	<p>七、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制度要求</p> <p>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项目建成后需对照名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p> <p>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企业还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首先应以国家和省、市的环保法规为依据,结合企业的环保工作目标,制定出一套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p>

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放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锡及其 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 进谏壁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废布除尘灰、锡渣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废(HW49 900-039-49)厌氧胶水(HW13 900-014-13)、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及废包装(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镇江市京口区经济开发区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二期，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设备应加强维护保养，以减轻生产中的噪声对职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

4、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外运处置的管理措施，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6240	0	6240	+6240
	COD	0	0	0	2.184	0	2.184	+2.184
	SS	0	0	0	1.56	0	1.56	+1.56
	NH ₃ -N	0	0	0	0.2184	0	0.2184	+0.2184
	TP	0	0	0	0.025	0	0.025	+0.025
	TN	0	0	0	0.2496	0	0.2496	+0.2496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8	0	78	+78
	一般固废	0	0	0	7.215	0	7.215	+7.215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	0	0	0	0.396	0	0.396	+0.39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污水入网告知书
 -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及检验报告
 -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知情承诺书
 - 附件 12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3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4 镇江市自规局、以及京口分局出具的复函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